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投资〔2021〕43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 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项目是经济的载体、发展的关键，加快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建设，对于增强发展动力、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全省抓项目强投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苏浙粤等先进省份相比，仍存在项目开工不足、建设进度不快、储备后劲不强等差距。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六稳”

“六保”部署，强化工作导向，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投资考核体系。对标国家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设置，强化目标管理，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将新开工项目个数及计划总投资等指标纳入全省投资结构优化考核。调整完善省级重点项目指标核算方法，采用年度完成投资贡献率、项目新开工率等指标，引导各级完成更多有效投资量。发挥好 5000 万元投资考核奖励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原则上以年度考核结果兑现奖励。

（二）强化投资计划执行。综合把握项目推进情况和投资潜力，对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逐一对接核实，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力争省级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6500 亿元以上，市县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5 万亿元以上。紧盯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将投资计划分解到季、落实到月、明确到项目，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有效拉动。强化各级重点项目与统计部门数据的衔接比对，着力提升投资项目纳统率和投资数据匹配度。

（三）做好项目动态调整。提前组织启动省级重点项目动态调整，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更加突出新开工项目，新列入的实施类项目原则上全部为计划年内新开工的项目，对 2020 年底前开工的一般性在建项目不再安排，对拟调入的项目严格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能源消费等审查条件，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的项目及时调出项目清单，6 月底前完成动态调整各项工作。实施省级重点项目即报即审、动态调整，项目前期工作达到规定深度、符合重点项目认定标准即可由市级发

展改革部门或有关功能区管委会提出增列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条件的即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管理。

（四）紧抓项目开工落地。紧盯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办理用地用海、规划许可、环评、能评等手续，督促做好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准备工作，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对上半年计划开工的项目，倒排工期，明确节点，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上半年新开工省级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市县重点项目 3000 个以上。加快制定“两高”项目管理及能耗等减量替代相关政策，严格项目准入，严之又严论证拟建项目，避免违规搭车建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五）抓实项目谋划招引。围绕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低碳环保、科创平台等重点领域，持续谋划论证一批重大项目。聚焦扩大制造业投资，压实重大项目谋划招引责任，突出招引项目落地实效，每市今年开工落地不少于 10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对省级先期谋划的氢能示范基地、半岛核电基地等 12 个重大引领性项目，各地要结合项目布局和自身定位，组织力量进一步深化研究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按计划全面启动项目实施。

（六）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名单，争取国家专项指标解决。省级重点项目需申请预支使用土地指标的，按照《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预支 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其中，纳入省统筹用地指标保障的省重大项目，在国家明确 2021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具体方式前，暂按省级 70%、市县 30%的比例共同保障。市县要按照先存量、后增量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积极盘活挖潜存量土地，统筹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七）加大资金筹措力度。鼓励项目单位综合运用融资手段，扩大资金自筹能力，提高投资发展的积极性。建立重点项目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优化项目库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介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项目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各地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府性资金安排上，对年内开工建设的补短板等项目积极申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项目，可优先列入国开行补短板专项贷款、新动能基金投资等项目库，享受相关信贷支持及贴息优惠政策。

（八）做好定期调度督促。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跟踪调度，发挥“四进”攻坚机制作用，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实行督导服务全覆盖，全面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坚持月调度月通报，在落实年度目标的基础上，将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目标细化明确到季度，增加季度目标完成情况调度，各市项目进展情况每月在省级重要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加大“四进”发现问题解决力度，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合理诉求，实行限时办结，当月问题反馈办结率达到 60%以上，年底前问题反馈办结率达到 80%以上。

（九）建立督导约谈机制。加大重点项目进展督导力度，对每季度综合进展情况后三名地市，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约谈；对半年、全年排名后三名的市，报请省政府约谈。强化“四进”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对该办不办、久拖不办、敷衍应付的，采取函告等措施传导压力，必要时报请省政府进行约谈，推动“四进”攻坚机制发挥更大作用，切实保障重点项目、重点政策等任务落地落实。对以省级重点项目名义套取、挪用用地指标，或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导致形成土地批而未供、供而不用等问题的，通过收回、调整利用等方式及时处置，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项目建设一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请各市各部门于7月15日前，将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李宪泽，联系电话：0531-51783018；邮箱
tzc-sdfgw@shandong.cn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